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旺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興旺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GFT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至1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有關GFT之資料	9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10
財務及貿易前景	11
購股權計劃	11
股東特別大會	12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13
推薦意見	13
額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GFT之會計師報告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87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93
附錄五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99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0

釋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GFT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Capital Prosper Limited興旺行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總本金額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所全權酌情決定將對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GFT集團；
「GFT」	指	GF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黃先生及網介天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5%、45%及10%股權；

釋義

「GFT集團」	指	GFT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GFT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綜合損益賬所示之綜合除稅並計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之總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負責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根據臨時安排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兼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收購事項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梁先生及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其他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確定若干資料以收錄於本通函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蔚豪先生，本公司及GFT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黃先生」	指	黃仲遜先生，本公司及GFT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釋義

「買方」	指	興旺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採納收購事項及購股權計劃而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一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賣方」	指	梁先生、黃先生及網介天地有限公司為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GF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
「每年」	指	每年；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梁蔚豪 (主席)

黃仲遜 (副主席)

夏其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

崔志仁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A9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GFT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GF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二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就收購事項將以點票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閣下提供之(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為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通告而召開)之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

條款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GF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其中已參考GFT之資產淨值及商業潛力以及增長前景。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其支付方式如下：

- a) 其中2,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b) 其餘2,500,000港元將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概列如下。

總代價相當於GF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40,000港元之約1.27倍。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業務策略相符。董事亦相信長線而言，透過收購事項而實現之本集團客戶基礎及生產能力之增長及業務協同作用，將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獲利能力及盈利。由於收購事項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故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將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來說為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足18個月之日。

轉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30日至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任何營業日隨時按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作出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2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本金轉換為股份。

轉讓： 除非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進行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轉讓。本公司將在得悉由任何本公司不時之關連人士進行、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任何交易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交易。

利息： 可換股票據附年息3厘，須每半年期滿(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還款：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本公司全數償付予票據持有人，亦無提早贖回之條文。

轉換價與市價之比較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調整。轉換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價格釐定，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5.7%；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於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折讓約2.0%；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6港元折讓約3.1%；及
-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45港元折讓約8.3%。

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之股份之資料

倘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將發行予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之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收購事項完成後但轉換可換股票據前，以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收購 事項完成前		收購事項完成後 但轉換可換股票據前		收購事項完成及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先生 ^{附註}	—	—	—	—	22,500,000	1.69
黃先生 ^{附註}	—	—	—	—	22,500,000	1.69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301,500,000	23.58	301,500,000	23.58	301,500,000	22.69
公眾人士	977,040,000	76.42	977,040,000	76.42	982,040,000	73.93
總計	<u>1,278,540,000</u>	<u>100.00</u>	<u>1,278,540,000</u>	<u>100.00</u>	<u>1,328,54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Charm Management Ltd.乃New Spread Investment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 Advance Holdings Ltd.、Grand Achieve Group Ltd.及Good Achieve Holdings Ltd.各佔New Spread Investments Ltd.之三分一權益。由於梁先生實益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梁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td.持有之301,50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由於黃先生實益擁有Good Achieve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and Achieve Group Ltd.已發行股本之50%，黃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td.持有之301,50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即使可換股票據全面轉換為股份，收購事項之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溢利保證

賣方共同及各別向買方作出保證溢利將不少於總代價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倘若保證溢利少於總代價，賣方將於GFT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發出起計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短欠款項作為賠償。

本公司當於保證溢利少於總代價時將於報章發表公佈，並將有關資料收錄於本公司下期年報及賬目。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賣方有否履行彼等於保證溢利項下之責任於本公司下期年報及賬目中擬具意見。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在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轉換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i) 需要時，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與轉換股份及轉讓可換股票據與轉換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及
- (iv) 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到有關政府及監管當局發出一切所需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會失效。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GFT之資料

GFT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直接擁有利志有限公司(「利志」)及宏科(香港)有限公司(「宏科」)分別85%及100%已發行股本。利志在二零零二年十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歐洲及美國市場之注塑玩具、電子玩具、毛絨玩具、電子錶、計算機、禮品、精品及金屬壓鑄製品等消費品之製造及買賣。宏科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在中國擁有一間名為宏科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宏科電子」)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宏科電子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開業，主要從事消費品之製造。

宏科電子現正興建一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775平方米之宿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65%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而預期完工日期將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內。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錄得約人民幣3,000,000港元之建築成本。宏科電子應付之其餘建築成本將由GFT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分六個月支付，董事認為對宿舍之資本投入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宏科電子之兩幢廠廈(其中一幢已經落成而另一幢則仍在興建)超出宏科電子擁有之土地範圍並橫跨相連之地盤，宏科電子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與該相連地盤之擁有人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科時電子」)簽訂兩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科時電子同意讓宏科電子無

董事會函件

償(不論以實物或金錢而言)使用及享有建有或將建有宏科電子廠房之土地部份。科時電子亦同意該兩幢樓宇之業權屬宏科電子所有，而不附有留置權或任何第三方權益。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以上協議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GFT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GFT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1,600港元及538,5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508,000港元及517,300港元。申報期間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GFT集團之貿易業務，而此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爆發導致經濟狀況疲弱而受到嚴重衝擊。隨著全球經濟條件復甦，GFT集團客戶近期之需求有所增加，故董事有信心GFT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表現將會改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GFT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1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GFT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抵押或或然負債。其資產負債比率(為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約為740%。

GFT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開支乃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價，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於最後可行日期，GFT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約620名僱員。該等僱員乃按通行市場條件及個人表現評薪論賞，而有關薪酬福利與政策亦會定期檢討。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禮品及精品等消費品之買賣及分銷、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之業務，而GFT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玩具及消費類電子之製造及買賣。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實現之縱向及橫向整合將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效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條件復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已因消費者需求上升而有所改善。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子消費品將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發展重點。藉着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產能增長及擴闊後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歐美市場並進一步強化其於日本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因成本控制措施奏效及新商機縱向與垂直整合所帶來之商業協同效應而得到進一步改善。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建議合資格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將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以及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該等人士乃本集團之成功關鍵，故以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形式獎勵該等人士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限制購股權在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惟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之下被賦予權力自行決定應否於購股權授予時同時加上最短限期的期限。除此之外，董事會因應購股權計劃之賦予權力，基於本通函附錄五中之基準，以決定個別由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作為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原動力及因此應得之回報。讓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將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可授權其持有人購取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購股權計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將為127,85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已更新上述之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領上述批文。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梁先生及黃先生為本公司與GFT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同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梁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8%。梁先生、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

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頁至122頁。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一號舉行。會上將有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以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請參閱本通函內第117頁。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6頁至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納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謹請閣下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細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敬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以了解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GFT HOLDING LIMITED全面已發行股本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閣下作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向閣下致函發表吾等對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均載於通函第16至26頁。

閣下並請參閱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梁先生、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隨附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收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林國昌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全文，以供刊載於本通函內：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2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GF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梁先生與黃先生同時出任 貴公司及GFT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梁先生、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合理基礎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獲得之陳述及意見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對此負全責)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之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吾等亦倚賴獨立特許測量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GFT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而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構思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收購事項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禮品及精品等消費品之買賣及分銷、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之業務，而GFT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玩具及消費類電子之製造及買賣。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實現之縱向及橫向整合將可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之經營效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屬其中一種擴展業務之方式，比起 貴集團之自然增長來說應更具效率。倘若在收購事項後能如董事所料實現縱向及橫向整合，則收購事項可以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提升 貴集團之競爭優勢。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配合 貴集團之發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收購事項之條款

以下為 貴公司應付代價及付款方式之詳情：

總代價 : 5,000,000港元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 (a) 其中2,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b) 其餘2,500,000港元將透過賣方向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其條款載於本通函之函件內第6頁

1. 代價

誠如該函件所披露，總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其中已參考GFT之綜合資產淨值。董事相信預期 貴集團客戶基礎及生產能力之擴張以及業務協同作用可透過收購事項實現，將可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獲利能力。

於評估收購之作價是否公平時，最常用之參考數據為市盈率。由於GFT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GFT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歷史虧損淨額約為538,5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517,300港元，故無法計出有意義之市盈率來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

因此，吾等改以資產淨值法來評估代價是否公平。誠如該函件所披露，代價大約相當於GFT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40,000港元之1.27倍。吾等認為，倘若 貴集團客戶基礎及生產能力之擴張以及業務協同作用確實透過收購事項實現，則高出歷史資產淨值約27%之代價亦屬公道。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對GFT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土地及樓宇與在建工程之價值進行獨立估值，詳見本通函附錄四。根據有關估值約30,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GFT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與在建工程之價值將上調約11,840,000港元，導致GFT集團之資產淨值增至約15,78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總代價相比就上述土地及樓宇與在建工程估值作出調整後之GFT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8.31%。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總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為公平合理。

2. 支付代價

總代價將由(a)2,500,000港元現金及(b)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a. 2,5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

誠如該函件所述，總代價中的2,500,000港元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提供之現金支付。董事確認該現金付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載， 貴集團之淨現金水平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900,000港元及35,900,000港元。由於上述現金付款金額與 貴集團之淨現金水平及流動資產淨值相比起來數額不明顯，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收購事項所需動用之現金(即2,500,000港元)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可以接受。

b.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載於本通函之函件內第6頁「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分節。吾等對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分析如下：

1. 到期日及還款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足18個月之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 貴公司全數償還予票據持有人，而可換股票據並無提早贖回之條文。

吾等認為上述18個月期間將為 貴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可以在償還2,500,000港元前監察本身之現金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利息

可換股票據附年息3厘，須每半年期滿(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與目前之最優惠年利率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年利率約半厘比較，可換股票據之3厘利率與市場利率看齊。此外，吾等認為香港利率大有機會於未來數年上升，固定利率將對 貴集團有利。因此，吾等認為利率對 貴公司來說為公平合理。

3. 轉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30日但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任何營業日，隨時按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作出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2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本金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乃參考股份最近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而釐定，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5.7%；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買賣協議簽訂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折讓約2.0%；
-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買賣協議簽訂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45港元折讓約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買賣協議簽訂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港元溢價約2%；及
-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買賣協議簽訂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5港元溢價約11%。

吾等於評估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將之與近期相類可換股票據發行活動比較，並特別著重股份之流通量。

(i) *與近期相類可換股票據發行活動比較*

為方便比較，吾等選取最近曾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香港上市發行人，吾等亦相信由本年年初始至八月中止之期間乃屬合理。鑑於聯交所創業板截然不同之特性及特徵，吾等僅集中於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之類似可換股票據，而 貴公司亦為其中之一。在此基準下，吾等已將七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鑑別出來，當中有兩間同時亦涉及股本重組。將上述兩間可能對比較構成干擾之上市發行人剔出後，吾等已採納其餘五間上市發行人(「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下表為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公佈日期	轉換價 (港元)	較公佈當日 或之前之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較1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貴公司 (#1003)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0.05	1.96%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四日： 0.0510港元)	8.26% (直至及包括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為0.0545港元)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878)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1.68	(18.31)%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七日： 1.42港元)	(6.3)% (直至及包括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為1.58港元)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61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0.075 (首年)、 0.082 (第二年) 及0.089 (第三年)	(7.1)% (首年)、 (17.1)% (第二年) 及 (27.1)% (第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070港元)	(10.3)% (首年)、 (20.6)% (第二年) 及 (30.9)% (第三年) (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為0.068港元)
信用卡防盜系統 (控股)有限公司 (#1051)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0.08	(12.7)%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六日： 0.071港元)	(2.6)% (直至及包括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為0.078港元)
新世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234)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0.61	0% (轉換價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之收市價0.61港元相同)	0.8% (直至及包括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615港元)
南海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辛康海聯 控股有限公司) (#76)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	1.00	17.4%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1.21港元)	17.70% (直至及包括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為1.215港元)

從上表可見，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較本身股份於有關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前之收市價由17.4%折讓至18.31%溢價，而比起本身之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由17.7%折讓至10.3%溢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較收市價之折讓分別約2%及約8.3%，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以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流通量

以下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捨入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二零零三年		
八月	3,136,190	0.440
九月	1,644,667	0.231
十月	52,000	0.007
十一月	26,800	0.004
十二月	414,762	0.058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1,544,842	1.355
二月	12,130,300	1.423
三月	3,365,044	0.395
四月	1,720,105	0.135
五月	571,600	0.045
六月	1,465,524	0.115
七月	1,305,619	0.102
八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978,316	0.077

從上表可見，回顧期間內股份整體交投薄弱。而且，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一般不過0.2%。

基於股份以往之交投薄弱，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較股份市價存有適度折讓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轉換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來說為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溢利保證

賣方共同及各別向買方作出保證溢利將不少於總代價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倘若保證溢利少於總代價，賣方將於GFT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發出起計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短欠款項作為賠償。

吾等相信以上溢利保證可保障 貴集團免受收購事項之風險影響，故可維護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完成後，GFT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誠如本通函內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在收購事項前後將維持不變。

2. 盈利

賣方共同及各別向買方作出保證溢利將不少於總代價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倘若保證溢利少於總代價，賣方將於GFT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發出起計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短欠款項作為賠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把不少於保證溢利之GFT集團溢利計入其未來綜合損益賬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可換股票據之年息開支約為60,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0.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負債水平

正如前段所述，收購事項付款之現金流出將為2,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筆現金流出對 貴集團之運作或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將不會有重要影響。

此外，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表示)在收購事項後將由0.22升至0.54，上升乃因GFT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增加之故。董事確認非流動負債即源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在建工程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約17,693,000港元，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於二零零六年內分六個月期付清(每期還款金額相同)，並對 貴集團營運並無即時影響。在此基準下，吾等認為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屬可以接受，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1)至(3)項之分析，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有輕微影響，並會增加 貴集團於未來18個月之利息開支。惟保證溢利將足以抵銷此等負面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 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收購事項完成後但可換股票據轉換前，以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收購 事項完成前		收購事項完成後 但可換股票據轉換前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先生(附註)	—	—	—	—	22,500,000	1.69
黃先生(附註)	—	—	—	—	22,500,000	1.69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	301,500,000	23.58	301,500,000	23.58	301,500,000	22.69
公眾	977,040,000	76.42	977,040,000	76.42	982,040,000	73.93
總計	1,278,540,000	100.00	1,278,540,000	100.00	1,328,540,000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Charm Management Ltd.為New Spread Investment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 Advance Holdings Ltd.、Grand Achieve Group Ltd.及Good Achieve Holdings Ltd.各佔New Spread Investment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由於梁先生實益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50%，梁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td.持有之301,50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由於黃先生實益擁有Good Achieve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and Achieve Group Ltd.已發行股本之50%，黃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td.持有之301,50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收購事項將(i)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有變；及(ii)即使可換股票據全面轉換為股份，亦不會對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造成嚴重攤薄影響。吾等認為以上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來說為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會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並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來說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姚志明	洪瑞坤
謹啟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GFT Holding Limited (「GFT」)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GFT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興旺行有限公司 (「興旺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有關興旺行及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GF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內。

GFT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注塑玩具、電子玩具、毛絨玩具、電子錶、計算機、禮品、精品及金屬壓鑄製品等消費玩具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於本報告刊發當日，GFT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GFT直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 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利志有限公司 (「利志」)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85%	—	注塑玩具、電子 玩具、毛絨 玩具、電子錶、 計算機、禮品、 精品及金屬壓鑄 製品等消費玩具 產品之買賣
宏科(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邦輝有限公司) (「宏科」)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一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科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宏科電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	100%	尚未開業

附註：宏科電子為外商獨資企業。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審核GFT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GFT、利志、宏科及宏科電子於各有關期間或由有關公司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GFT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發出相關財務報表之GFT董事須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興旺行之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則負責從相關財務報表中整理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與相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GFT及GFT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GFT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GFT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12,507,969	61,550
銷售成本		(10,474,642)	(67,075)
毛利(損)		2,033,327	(5,525)
其他經營收入		14,221	3,091
分銷成本		(151,897)	(36,180)
行政及營運開支		(2,392,840)	(323,813)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18	—	(228,450)
經營虧損	4	(497,189)	(590,877)
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開支		(73,414)	—
		(570,603)	(590,877)
少數股東權益		53,302	52,378
期間／年度虧損淨額		<u>(517,301)</u>	<u>(538,499)</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38.64)</u>	<u>(53.8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GFT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217,369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70,981	75,26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1	318,270	128,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164	588,033
		6,908,415	791,3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89,741	1,242,51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3	12,800	45,675
		3,402,541	1,288,1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505,874	(496,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23,243	(496,792)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3	8,090,320	54,900
其他應付款項	14	17,692,718	—
		25,783,038	54,900
少數股東權益		4,005	(91,193)
		3,936,200	(460,4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992,000	78,000
累計虧損		(1,055,800)	(538,499)
		3,936,200	(460,499)

資產負債表

	附註	GFT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4,862,140	15,5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6,95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79	56,260
		110,633	56,260
		4,972,773	71,7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992,000	78,000
累計虧損	16	(19,227)	(6,240)
		4,972,773	71,7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附註15)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78,000	—	78,000
期間虧損	—	(538,499)	(538,49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8,000	(538,499)	(460,499)
發行股份	4,914,000	—	4,914,000
年度虧損	—	(517,301)	(517,30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992,000</u>	<u>(1,055,800)</u>	<u>3,936,2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	(497,189)	(590,877)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909)	(91)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28,450
	<u> </u>	<u> </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8,098)	(362,5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95,716)	(41,86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90,170)	(128,100)
應付賬款及其付應收款項增加	2,147,226	912,45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2,875)	45,675
	<u> </u>	<u> </u>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4,369,633)</u>	<u>425,647</u>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
利息收入	909	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8,065)	—
	<u> </u>	<u> </u>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8,597,156)</u>	<u>29,486</u>
融資活動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8,035,420	54,9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14,000	78,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148,500	—
	<u> </u>	<u> </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3,097,920</u>	<u>132,9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1,131	588,033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8,033</u>	<u>—</u>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9,164</u>	<u>588,033</u>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而GFT之最終控股公司興旺行有限公司將確保GFT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以讓GFT集團可以全數償還其於可見將來到期支付之財務承擔。因此，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GFT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乃以港元為單位，GFT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亦是以港元計價。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當中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FT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

期內／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GFT集團內一切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GFT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期內／年內扣除退貨及津貼後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 (由有關項目可全面運作當日起計) 並在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以撇銷成本，所用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租賃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土地成本及相關建設與借貸成本 (如適用) 減去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當建築工程項目完工而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相關成本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並按照以上政策計提折舊。

當資產出售或廢置時，其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即為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並列入收益表。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GFT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可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而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匯兌盈虧一概計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綜合賬目時，GFT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東資金，並撥入GFT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GFT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支付時支銷。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由於GFT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之貢獻全數來自消費玩具產品之製造及貿易，故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地區分部

以下為按地域市場 (不考慮貨品之來源地) 劃分之GFT集團之銷售額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份之營業額		經營虧損貢獻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美國	5,177,035	—	1,283,355	—
香港	7,330,934	61,500	749,972	(5,525)
	<u>12,507,969</u>	<u>61,500</u>	2,033,327	(5,5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221	3,0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44,737)	(588,443)
經營虧損			(497,189)	(590,877)
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開支			(73,414)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70,603)	(590,877)
少數股東權益			53,302	52,378
期間／年度虧損淨額			<u>(517,301)</u>	<u>(538,499)</u>

由於售予不同地域市場之貨品皆由同一批設備所生產，故並無呈列按地域市場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GFT集團之已辨識資產皆位於中國。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	—
其他員工成本	1,948,522	27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000	19,000
	<u>2,010,522</u>	<u>297,000</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40,000	10,00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8,000	—
並計入：		
利息收入	<u>909</u>	<u>91</u>

5.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GFT集團並無支付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員均為GFT集團僱員。

GFT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僱員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529,921	171,3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575	5,999
	<u>1,582,496</u>	<u>177,306</u>

各名僱員於有關期間之總酬金皆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GFT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GFT集團或於加入GFT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6. 稅項

由於GFT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內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半繳納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錄得虧損。

各有關期間之所得稅與期間／年度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期間／年度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u>(570,603)</u>	<u>(590,87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99,855)	(103,404)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方面屬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7,670	42,296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方面屬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	(16)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u>62,246</u>	<u>61,124</u>
期間／年度之所得稅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GFT集團有大約7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9,000港元)之未動用稅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肯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此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各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期間之虧損淨額517,301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38,499港元虧損)及年度／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88(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數10,000)計算。由於GFT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衍生工具可以對年度／期間內之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各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港元	租賃樓宇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額 港元
GFT集團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	—	—	—
添置	1,110,894	—	7,562,642	17,217	17,526,616	26,217,369
出售	—	13,708,465	—	72,642	(13,781,107)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10,894</u>	<u>13,708,465</u>	<u>7,562,642</u>	<u>89,859</u>	<u>3,745,509</u>	<u>26,217,369</u>
折舊及攤銷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	—	—	—
年度開支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10,894</u>	<u>13,708,465</u>	<u>7,562,642</u>	<u>89,859</u>	<u>3,745,509</u>	<u>26,217,369</u>

GFT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雖然有關政府機構目前尚未向集團授出若干樓宇之正式業權，惟集團已委託承建商承造該等在中國之租賃樓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未獲授正式業權之物業之賬面淨值為557,000港元。

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以確認法定業權，董事相信該等樓宇欠缺正式業權證並不會損害有關物業對集團之價值。董事亦相信集團可於稍後取得該等物業之正式業權證。

9.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50,002	8,5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12,138	6,998
	<u>4,862,140</u>	<u>15,5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GFT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5,404,311港元(二零零三年：42,745港元)，其賬齡在60日以內。

1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真樂發貿易有限公司(「真樂發貿易」)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GFT董事梁蔚豪先生(「梁先生」)及黃仲遜先生(「黃先生」)持有真樂發貿易之實益權益。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53,654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其賬齡在60日以內。

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連公司名稱	GFT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欣科有限公司(「欣科」)(附註i)	—	33,075
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科時電子」) (附註ii)	12,800	12,600
真樂發貿易	8,090,320	54,900
	8,103,120	100,57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2,800)	(45,675)
	<u>8,090,320</u>	<u>54,900</u>

附註：

- (i) 欣科為興旺行之附屬公司。
- (ii) 梁先生與黃先生持有該兩間公司之實益權益。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真樂發貿易確認其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有關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14. 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一第三方因增加在建工程產生之建築成本，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分六期按月在二零零六年內付清。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950,000	950,000
	<u>1,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630,000	630,000
	<u>640,000</u>	<u>64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40,000</u>	<u>640,000</u>
		港元

於以下日期在財務資料中列示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8,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992,000</u>

GFT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收取現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GFT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同日，GFT按面值發行6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以收取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累計虧損

	港元
GFT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	6,240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240
年度虧損	12,987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9,227
	<hr/> <hr/>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GFT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分別為4,671,872港元及2,539,774港元。

GFT於結算日並無資本承擔。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GFT集團以8,500港元之代價收購利志已發行股本之8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895
少數股東權益	—	38,8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0,060)
	<hr/>	<hr/>
負債淨額	—	(219,950)
收購產生之商譽	—	228,450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	8,500
	<hr/> <hr/>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8,5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895
	<hr/>	<hr/>
	—	29,395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GFT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皆無重要影響。

收購利志產生之商譽為228,450港元因考慮到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而全數撥作減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19.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GFT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GFT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GFT集團與僱員分別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有關僱員入息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GFT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欣科	購買貨品	76,800	32,075
真樂發貿易	購買貨品	9,392,989	—
	租賃開支	48,000	—
		<u>9,417,789</u>	<u>32,075</u>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由GFT集團與有關人士在各有關期間內按互相同意之條款進行。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GFT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興旺行有限公司

GFT Holding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6,981	119,718	112,944
除稅前虧損	(22,586)	(8,187)	(45,850)
稅項支出	—	(4)	(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586)	(8,191)	(45,859)
少數股東權益	<u>1,165</u>	<u>(221)</u>	<u>—</u>
年度虧損淨額	<u>(21,421)</u>	<u>(8,412)</u>	<u>(45,859)</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7,993	82,996	180,573
總負債	(10,740)	(23,679)	(114,245)
少數股東權益	<u>(730)</u>	<u>(1,165)</u>	<u>—</u>
股東資金	<u>36,523</u>	<u>58,152</u>	<u>66,328</u>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核數師報告**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致興旺行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身為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0至8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負責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作為整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該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86,981	119,718
銷售成本		<u>(72,853)</u>	<u>(108,837)</u>
溢利毛額		14,128	10,881
其他經營收入		1,580	1,042
分銷費用		(6,198)	(5,641)
行政費用		(24,763)	(20,913)
其他經營開支		<u>(838)</u>	<u>(5,421)</u>
經營虧損	5	(16,091)	(20,052)
財務費用	6	(259)	(2,3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7	<u>(6,236)</u>	<u>14,208</u>
除稅前虧損		(22,586)	(8,187)
所得稅開支	10	<u>—</u>	<u>(4)</u>
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586)	(8,191)
少數股東權益		<u>1,165</u>	<u>(221)</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21,421)</u>	<u>(8,412)</u>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3.0 仙)</u>	<u>(1.2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23	6,123
無形資產	13	400	833
商譽	14	—	6,234
		<u>1,323</u>	<u>13,1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717	12,3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023	15,635
證券投資	18	12,072	23,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912	5,6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46	13,088
		<u>46,670</u>	<u>69,8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620	15,621
欠關連公司款項	32	—	144
欠董事款項	32	120	—
有擔保借款	20	—	7,784
		<u>10,740</u>	<u>23,549</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30</u>	<u>46,257</u>
		<u><u>37,253</u></u>	<u><u>59,44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124	71,236
儲備		29,399	(13,084)
		<u>36,523</u>	<u>58,152</u>
少數股東權益			
		<u>730</u>	<u>1,1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	130
		<u>37,253</u>	<u>59,447</u>

第50至86頁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梁蔚豪
董事

黃仲遜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u>36,436</u>	<u>57,03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8	2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u>	<u>1,165</u>
		<u>159</u>	<u>1,4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16	1,225
欠關連公司款項	32	—	144
欠董事款項	32	120	—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	—	12
		<u>636</u>	<u>1,3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77)</u>	<u>39</u>
		<u>35,959</u>	<u>57,0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124	71,236
儲備	23	<u>28,835</u>	<u>(14,164)</u>
		<u>35,959</u>	<u>57,072</u>

梁蔚豪
董事黃仲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1,230	97,888	—	2,099	—	(104,889)	66,328
因換算海外業務 及淨收益而產生 且尚未在收益表確認之							
匯兌差異	—	—	—	—	225	—	225
行使購股權	6	5	—	—	—	—	1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8,412)	(8,41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1,236	97,893	—	2,099	225	(113,301)	58,152
因換算海外業務 及淨收益而產生 且尚未在收益表確認之							
匯兌差異	—	—	—	—	(132)	—	(1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6)	—	(76)
削減股本之影響 (附註21)	(64,112)	—	64,112	—	—	—	—
股份溢價之轉撥 (附註21)	—	(97,893)	97,893	—	—	—	—
實繳盈餘轉入累計虧損	—	—	(162,005)	—	—	162,005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1,421)	(21,4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24</u>	<u>—</u>	<u>—</u>	<u>2,099</u>	<u>17</u>	<u>27,283</u>	<u>36,523</u>

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為換取Rockapetta Investment Limited (「RIL」) 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RIL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RIL乃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所購入之前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虧損		(16,091)	(20,05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46	4,98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3	585
商譽之攤銷		323	20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	1,000
低流動性及過時存貨準備		2,995	—
呆壞賬準備之撥回		(470)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49)	3,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0	—
利息收入		(73)	(231)
股息收入		(39)	(180)
		<u>(11,695)</u>	<u>(10,12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695)	(10,124)
存貨減少		1,825	1,4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5,699	(18,816)
證券投資之減少(增加)		11,491	(26,6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2,430)	7,3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44)	144
應付董事款項之增加		120	—
		<u>4,866</u>	<u>(46,67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866	(46,677)
已收股息		39	180
已收利息		73	231
已付稅項		—	(183)
		<u>4,978</u>	<u>(46,449)</u>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4,745	1,85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6	2,891	18,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	(1,941)
收購附屬公司	25	—	(20,290)
購入無形資產		—	(2,000)
		<u>(7,203)</u>	<u>(3,804)</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03)	(3,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774)	—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259)	(2,343)
少數股東出資	1,825	—
按融資租約償還債務	—	(50)
新造之其他貸款	—	26,774
董事墊支	—	5,1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1
	<u>(208)</u>	<u>29,502</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8)</u>	<u>29,50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11,973	(20,75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78	27,62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207
	<u>(105)</u>	<u>207</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946	7,078
	<u>18,946</u>	<u>7,07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46	13,088
銀行透支	—	(6,010)
	<u>—</u>	<u>(6,010)</u>
	<u>18,946</u>	<u>7,07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樂家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Capital Prosper Limited興旺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2. 採納香港會計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解釋。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計提部份撥備，即將時間差異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有關時間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則規定，遞延稅項須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凡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與負債作為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價值之間的臨時性差異，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只有少數情況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殊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重估證券投資而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部份。

商譽按直線法在其可用經濟年期內撥充資本及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呈列。

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損失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收益入賬

銷貨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入賬。

餐飲業務收益於向客戶銷售時或提供服務時入賬。

證券買賣收益於訂立並簽立有關交易之合約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當時之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來自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預付已開立發票之租金)按各租期以直線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考慮到其估計殘值，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餐廳設備	20%至33-1/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1/3%
汽車	25%至33-1/3%

資產出售或棄用產生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賬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審有形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可調升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後估計數字，但所上調之賬面值幅度不得超出倘若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初步按原值計量。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就明確之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淨額存在差異，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收益表內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之限額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均不能回撥，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每年結算日作檢討，且倘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並於收益表中支銷或抵免。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本中支銷或抵免，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本中處理。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期限計入收益表內。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到期支付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港幣以外貨幣計價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按港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年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項目。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架構分為兩大經營分部——買賣消費產品及證券買賣與投資。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買賣消費產品 — 消費產品之採購、分銷及零售

證券買賣與投資 — 有市場價值之證券之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亦從事餐飲業務與玩具製造及分銷。餐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起在本集團出售所持之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sindo」) 全部89.7%之權益後終止經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而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在本集團出售於RIL之權益後終止經營。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 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6,200	14,180	16,601	86,981
資產				
分類業績				
(未攤銷商譽)	(3,951)	(6,152)	(757)	(10,860)
減：商譽攤銷	—	—	(323)	(323)
分類業績	(3,951)	(6,152)	(1,080)	(11,183)
其他經營收入				1,6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568)
經營虧損				(16,091)
財務費用				(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236)
除稅前虧損				(22,586)
所得稅開支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586)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504	13,152	26,6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337
綜合資產總值			<u>47,993</u>
負債			
分類負債	8,722	141	8,86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77
綜合負債總額			<u>10,740</u>

其他資料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資本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	34	145	45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	124	757	1,146
無形資產	—	113	—	113
商譽	—	—	323	32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0	—	32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995	—	—	2,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6	24	—	530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與 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製造 及分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021	8,716	20,570	73,411	119,718
業績					
分類業務 (未攤銷商譽)	295	(4,742)	470	(11,308)	(15,285)
減：商譽攤銷	—	—	(208)	—	(208)
分類業績	295	(4,742)	262	(11,308)	(15,493)
其他經營收入					5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57)
經營虧損					(20,052)
財務費用					(2,3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208
除稅前虧損					(8,187)
所得稅開支					(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191)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479	24,753	14,764		63,9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000
綜合資產總值					<u>82,996</u>
負債					
分類負債	11,688	255	2,452		14,3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84
綜合負債總值					<u>23,679</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製造及 分銷 港幣千元	
資本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12	484	938	1,941
無形資產	—	2,000	—	—	2,00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47	757	4,062	4,986
無形資產	—	167	—	418	585
商譽	—	—	208	—	20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	—	—	1,000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560	—	—	3,560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餐飲業務以及消費產品買賣業務均於新加坡進行，證券買賣與投資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亦從事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起終止經營，而該項正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主要位於北美洲及亞太區。

下表提供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域市場之分析(並無計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180	8,716
新加坡	72,801	37,591
北美洲	—	35,652
歐洲	—	7,087
其他亞太地區	—	17,207
其他地區	—	13,465
	<u>86,981</u>	<u>119,718</u>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資本添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938
香港	14,864	29,782	34	2,512
新加坡	33,129	53,214	419	491
	<u>47,993</u>	<u>82,996</u>	<u>453</u>	<u>3,941</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8)	4,461	1,124
其他僱員成本	<u>12,320</u>	<u>23,128</u>
僱員成本總額	<u>16,781</u>	<u>24,252</u>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146	4,925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	61
商譽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323	208
無形資產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u>113</u>	<u>585</u>
	<u>1,582</u>	<u>5,779</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14	384
過往年度之撥備 (過多) 不足	(16)	87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995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320	1,0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	3,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0	—
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67,268	90,908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收益)	1,172	(1,509)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3	231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9	18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盈利淨額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中)	449	—
呆壞賬撥備撥回	<u>470</u>	<u>—</u>

僱員成本總額中包括本集團之已付或應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港幣921,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084,000元)，扣除為數零 (二零零二年：零) 之已沒收供款。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33	1,1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6	1,139
融資租約	—	11
	<u>259</u>	<u>2,343</u>

7.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現金代價港幣8,5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Masindo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Masindo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新加坡從事釀酒屋餐廳及酒吧餐廳業務。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RI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完成，Masindo之控制權於該日移交收購方。餐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詳情如下：

	餐飲業務		玩具製造及 分銷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五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一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月八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6,601	20,570	73,411
其他經營收入	79	31	608
經營開支	<u>(17,358)</u>	<u>(20,127)</u>	<u>(85,327)</u>
經營(虧損)溢利	(678)	474	(11,308)
財務費用	<u>(2)</u>	<u>—</u>	<u>(2,238)</u>
除稅前虧損	(680)	474	(13,546)
所得稅開支	<u>—</u>	<u>(4)</u>	<u>—</u>
期間虧損	<u><u>(680)</u></u>	<u><u>(470)</u></u>	<u><u>(13,546)</u></u>

7.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本年度，餐飲業務使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379,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入淨額港幣712,000元)，就投資活動收列港幣889,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港幣487,000元)並就融資活動支付港幣2,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餐飲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26中披露。

終止經營餐飲業務產生虧損約港幣6,236,000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Masindo之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而釐定。是項交易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銷或抵免。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2,00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40
	<u>2,120</u>	<u>24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9	8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0
	<u>4,461</u>	<u>1,124</u>

酬金位於以下範疇之董事：

	二零零三年 董事 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1	1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u>12</u>	<u>11</u>

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用作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且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個人中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內披露。其餘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2	1,2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41
	<u>727</u>	<u>1,253</u>

各僱員之酬金總額於上述兩個年度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

以往年度扣除之稅項代表按照其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而計算有關司法權區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扣除稅項可按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銷，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2,586)</u>	<u>(8,18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3,952)	(1,31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並無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2,354	2,70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並無課扣收入之稅項影響	(292)	(4,518)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影響	2,085	3,1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各附屬公司利率差異之影響	(195)	5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4</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4。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港幣21,42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412,000元)，年內已發行股份712,360,000(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股數712,358,521)股計算。

由於按附註30所載行使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提呈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餐廳 設備 港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97	3,161	1,821	87	7,066
匯兌調整	(14)	(34)	12	(1)	(37)
增購	143	74	236	—	453
出售	(291)	—	(561)	—	(85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765)	(3,201)	(390)	(86)	(5,4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	1,118	—	1,18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7	404	230	2	943
匯兌調整	—	(4)	6	—	2
本年度撥備	321	457	365	3	1,146
出售	(114)	—	(188)	—	(30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92)	(857)	(170)	(5)	(1,52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	243	—	2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	875	—	9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	2,757	1,591	85	6,123

13. 無形資產

	聯交所 交易權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67
本年度撥備	113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

董事參照目前之經濟狀況及香港證券業之營商環境轉變而審閱聯交所交易權之賬面值，就聯交所交易權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20,000元。董事認為，交易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代表該項資產之估計淨售價。

14.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442
出售附屬公司	(6,4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8
本年度撥備	323
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5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4

商譽以直線基準分十年攤銷。

15. 附屬公司權益／欠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附屬公司欠款	58,456	62,833
減：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22,020)	(5,800)
	<u>36,436</u>	<u>57,033</u>
欠附屬公司款項	<u>—</u>	<u>12</u>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特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3。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6,717	11,264
食品及飲料	—	1,048
	<u>6,717</u>	<u>12,312</u>

上文所列數額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製成品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17.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港幣6,90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135,000元)，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060	11,617
61至90日	732	237
超過90日	1,116	281
	<u>6,908</u>	<u>12,135</u>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4,972	790
海外	7,100	22,324
列作流動資產之總額	<u>12,072</u>	<u>23,114</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2,072</u>	<u>23,114</u>

海外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約值港幣7,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985,000元)之款項，代表於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3.4%權益(二零零二年：5.0%)。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紙張及包裝產品之產銷業務。

19.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港幣7,76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777,000元)，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736	7,901
61至90日	335	910
超過90日	696	966
	<u>7,767</u>	<u>9,777</u>

20. 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6,010
其他借款	—	1,774
	<u>—</u>	<u>7,78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它借貸代表一家經紀行所提供之款項，該筆款項由賬面值約港幣7,600,000元之證券投資抵押，按年利率6釐計息。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附註a)	<u>45,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u>50,000,0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	<u>712,300,000</u> <u>60,000</u>	<u>71,230</u> <u>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資本削減 (附註b)	<u>712,360,000</u> <u>—</u>	<u>71,236</u> <u>(64,11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u>712,360,000</u></u>	<u><u>7,124</u></u>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下列資本重組（「資本重組」）：

- (a) 本公司藉增發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股增至50,000,000,000股；
- (b) 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削減資本」）；
- (c) 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數註銷（「削減股份溢價」）；
- (d)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將實繳盈餘賬內港幣162,005,000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發出之通函內。

22. 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首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前10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作別論。

如僱員全數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其先前獲授並已行使之一切購股權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其先前獲授並於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之一切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有關僱員不得獲授有關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足六週年之日止或於計劃期間屆滿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80%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持有情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0.17	60,000	(60,000)
		<u> </u>	<u> </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購權獲行使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52元。

2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7,888	50,492	(129,417)	18,963
行使購股權	5	—	—	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3,132)	(33,13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7,893	50,492	(162,549)	(14,164)
削減股本之影響	—	64,112	—	64,112
轉撥股份溢價	(97,893)	97,893	—	—
實繳盈餘轉撥累計虧損	—	(162,549)	162,549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1,113)	(21,1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9,948</u>	<u>(21,113)</u>	<u>28,835</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購置該等資產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a)股本削減及(b)注銷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轉撥本公司累計虧損產生之實繳盈餘支銷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撥出款項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不能或於派發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派發股息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4.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235)	108	(127)
匯兌差額	(3)	—	(3)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8)	108	(13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	238	(108)	13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0,20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395,000元），而本公司則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2,44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551,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港幣16,114,000元及港幣2,200,000元代價收購Masindo之89.7%權益及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Crystal」）之100%權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所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21
存貨	—	10,396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	16,2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4,302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22,723)
應付稅項	—	(4)
銀行透支	—	(6,278)
遞延稅項	—	(127)
少數股東權益	—	(842)
	<u> </u>	<u> </u>
商譽	—	11,872
	<u> </u>	<u> </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 </u>	<u> </u>
	<u> </u>	<u> </u>

2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18,314
所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	(4,302)
所購入之銀行透支	—	6,278
	<u>—</u>	<u>20,29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u>	<u>20,290</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港幣37,591,000元貢獻，並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有經營溢利港幣637,000元之貢獻。

2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於出售Masindo時終止經營其餐廳業務。Masindo於出售當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五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8	4,579
存貨	775	1,409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383	2,5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09	4,390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571)	(1,976)
遞延稅項	(130)	(130)
少數股東權益	(1,083)	—
	<u>8,901</u>	<u>11,265</u>
應佔商譽	5,911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76)	
	<u>14,736</u>	
出售時虧損	<u>(6,236)</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8,500</u>	

2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收取之現金代價	8,500
所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5,609
	<u>2,891</u>

於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港幣16,60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570,000元)貢獻，並佔本集團經營虧損之港幣678,000元(二零零二年：經營溢利港幣474,000元)之貢獻。

27.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保證金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該項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以下訴訟：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其向樂展貿易有限公司(前稱Rockapetta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追討貸款欠款約港幣52,000,000元(包括有關利息)之申索向RIC提出清盤呈請。樂展貿易有限公司為R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出售RIL。董事考慮過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政狀況不大可能因清盤呈請而承受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及姚鉅亮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乃關於彼等促使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郭展榮先生個人支付為數港幣25,000,000元之款項一事違反彼等出任董事之職責。年內，該項訴訟已獲本公司撤銷。

2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在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物業	1,600	3,885
模具	—	29
已付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u>1,600</u>	<u>3,914</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錄得未償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責任，有關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1	5,404	147	6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	913	—	213
	<u>771</u>	<u>6,317</u>	<u>147</u>	<u>817</u>

經營租約付款代表本集團與本公司就若干餐廳、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而須付之租金。租約一般以三年期進行磋商，租金於租約期內維持不變。

28.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之物業分租收入約為港幣24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000元)。所持物業於下一年度亦已與租戶訂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租戶訂約涉及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	1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9
	<u>59</u>	<u>234</u>

2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	7,603
銀行存款	912	5,657
	<u>912</u>	<u>13,26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30. 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新加坡附屬公司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藉此提供退休福利，確實金額視乎個人僱員之年齡及其國籍而定。本集團對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Pte Ltd (「CID」) 董事李文豹獲授有條件收購建議(「CID收購建議」)，以按面值1坡幣認購490,000股CID新股份，現金代價為490,000坡幣，主要目的為向其提供原動力以激勵李先生追求CID業務增長。CID收購建議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ID達到既定經營業績時可予行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ID收購建議尚未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Wines Pte Ltd (「CWP」) 董事李長春及陳偉漢獲授認購建議(「認購事項」)，可分別以現金按面值1坡幣認購100,000股及300,000股CWP股本中之新股份，首要目的為向彼等提供原動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二人均悉數行使認購股份之權利。彼等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於CWP之持股量攤薄至60%。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Brewerkz」) 向Brewerkz董事Devin Otto Kimble先生授予(i)獎勵購股權；及(ii)認購期權，Devin Otto Kimble先生可在若干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獎勵購股權或認購期權。

根據獎勵購股權，Devin Otto Kimble先生有權以1.00坡幣之代價向本集團收購20% Brewerkz股本權益。根據認購期權，Devin Otto Kimble先生在行使認購期權時獲授認購Brewerkz經擴大股本10%之Brewerkz新普通股之權利，行使價為每股0.30坡幣。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ewerkz及其直接控股公司Masindo被本集團出售。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事項：

- (i) 本集團以合共港幣5,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Capita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
- (ii) 本集團以合共港幣4,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T G Securiti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該項協議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出售。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元之發行價，合共發行426,1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取得未計股份發行費用之現金代價總額約港幣21,300,000元。
- (iv)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Charm」)將其於本公司之14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港幣0.05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Charm以每股港幣0.05元之同等價格獲配發本公司之14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收取Charm配售及認購140,000,000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800,000元。

32. 關聯方資料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之主要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J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附註a)	顧問費開支 (附註d)	1,132	144
FJ Benjamin (HK) Limited (附註b)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d)	—	222
Rockapetta Toys Manufactory Co., Ltd. (附註c)	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d)	—	54
		—	54

32. 關聯方資料披露 (續)

關聯方往來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欠關聯公司款項				
J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附註a及e)	—	144	—	144
欠董事款項				
林家禮 (附註e)	60	—	60	—
何達堅 (附註e)	60	—	60	—
	120	—	120	—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結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註：

- (a) J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為執行董事曾麗芬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b) FJ Benjamin (HK) Limited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林榮福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c) Rockapetta Toys Manufactory Co., Ltd.原為前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擔任董事之附屬公司。
- (d) 物業租金開支、管理服務收入及顧問費開支乃有關訂約方互相同意。
- (e)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結算日時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結餘。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corp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	新加坡	320,000坡幣 普通股	—	100%	葡萄酒及烈酒之採購、 分銷及零售
Crystal Wines Pte Ltd.	新加坡	2坡幣 普通股	—	60%	暫無營業
Fine Brand Pte Ltd. (原稱「Crystal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Pte Ltd.」)	新加坡	2坡幣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Good Prosper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Grand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Kima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及投資
Capital Brigh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	證券買賣
T G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T 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港幣6,4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就興旺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GFT Holding Limited(「GFT」)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貴集團在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載於貴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貴集團建議收購GFT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附錄三)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以假設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為基準而編製，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可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有關資產及負債，惟此僅為方便說明。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董事之獨自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在編撰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於過往按該等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並不就此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該等報告於刊發日期之致函人士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乃參考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倘適用)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商討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本函件第一段載列之基準編撰，並僅為方便說明；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顯示：

- (a) 倘若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
- (b)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依吾等之意見：

- (a) 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已按上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貫徹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為目的所作出之調整乃為適當。

此致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A9室
興旺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i)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引言**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為反映本集團建議以5,000,000港元代價收購GF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FT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若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時收購事項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GFT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GFT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並已反映出有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中(i)有關交易直接應佔之部分；(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之部分；和(iii)有事實根據之部分的概要，已載於附註。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建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而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不可視作假設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應取得之實際經營業績之表述，亦不應視作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之預測。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和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GFT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結餘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3	26,218	—		27,141
無形資產	400	—	—		400
商譽	—	—	1,064	<i>b</i>	1,064
	<u>1,323</u>	<u>26,218</u>			<u>28,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6,717	—	—		6,7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3	5,871	—		13,894
證券投資	12,072	—	—		12,07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318	—		3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2	—	—		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46	719	(2,500)	<i>a</i>	17,165
	<u>46,670</u>	<u>6,908</u>	—		<u>51,078</u>
資產總值	<u>47,993</u>	<u>33,126</u>	—		<u>79,683</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20	3,390	—		14,01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3	—		13
應付董事款項	120	—	—		120
	<u>10,740</u>	<u>3,403</u>	—		<u>14,14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8,090	—		8,090
其他應付成本	—	17,693	—		17,693
可換股票據	—	—	2,500	<i>a</i>	2,500
	<u>—</u>	<u>25,783</u>			<u>28,283</u>
負債總額	<u>10,740</u>	<u>29,186</u>	—		<u>42,426</u>
少數股東權益	<u>730</u>	<u>4</u>	—		<u>734</u>
資產淨值	<u>36,523</u>	<u>3,936</u>	—		<u>36,523</u>

編製此報表僅為方便說明，因其性質，其未必可以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真正財務狀況。

附註：

- a. 有關調整反映建議以5,000,000港元代價收購GF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支付，其中2,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2,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b. 有關調整反映收購代價5,000,000港元與GFT集團於收購時之資產淨值3,936,000港元間之差額。其餘1,064,000港元代價於收購GFT集團時確認之收購GFT集團產生之商譽。

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無抵押借貸約27,100,000港元,包括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約8,100,000港元、應付董事之款項1,3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應付款項約17,7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並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相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日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項已經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向賣方發行為數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年息為3厘,須每半年期滿(即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以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GFT集團營運之經營現金流入及其他融資),如無出現意外情況,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撥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重大轉變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逆轉。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就GFT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估值而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字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GFT Holding Limited (以下稱為「GFT」)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稱為「GFT集團」)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並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其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估值日」) 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所作估值代表有關物業權益之市場價值，而所謂的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物業進行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鑑於中國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且並無現有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第一類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基於土地當前用途之估計市值，加物業裝修之當前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適當扣減」。採用此方法乃因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之成熟市場。此方法乃利用當前重置成本計算於估值日佔用物業之業務之價值。

吾等對仍在興建之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有關於物業將按照GFT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近發展計劃發展及落成。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計及按截至估值日興建進度計算之相關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落成有關發展項目所需之餘下成本及費用。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概無考慮任何該等經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並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生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值及估值準則(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所頒佈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備忘(第二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於極大程度上依賴GFT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提供之有關年期、圖則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有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若干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及官方規劃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吾等亦在可行情況下檢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並確定物業權益會否附有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於極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就GFT集團對該等中國物業權益業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地盤測量以核實該物業權益之地盤面積，但吾等假設所接獲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載地盤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權益之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權益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GFT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接獲GFT集團就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一事作出之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呈列。吾等之估值所採納之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1元，大致為估值日之通用匯率。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A9室

興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對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21年經驗，及對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擁有24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GFT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福田鎮 橫溪頭村 福橫路東側 之兩幅土地、若干樓宇及建築物，部份正在興建	16,300,000
總計：		<u>16,300,000</u>

估值證書

GFT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福田鎮 橫溪頭村 福橫路東側 之兩幅土地、 若干樓宇及 建築物，部份 正在興建	該物業由下列兩幅總地盤面積為24,221平方米之 土地組成。各幅土地之地盤面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盤</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h>現有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2,161.00</td> <td>生產、貨倉及 配套辦公室</td> </tr> <tr> <td>2</td> <td>2,060</td> <td>員工宿舍</td> </tr> <tr> <td>總計</td> <td>24,22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盤	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1	22,161.00	生產、貨倉及 配套辦公室	2	2,060	員工宿舍	總計	24,221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用 作生產、貨倉、配套辦 公室及員工宿舍。	16,300,000
地盤	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1	22,161.00	生產、貨倉及 配套辦公室													
2	2,060	員工宿舍													
總計	24,221														

該物業亦包括建於上述地盤之若干合計總建築樓
面面積為46,430.2平方米(包括總建築樓面面積
22,269平方米，正在興建之2幢樓宇)之樓宇及建
築物。已建成樓宇主要於二零零四年興建。總建
築樓面面積之明細如下：

地盤1

編號	樓宇類別	層數	總建築樓 面面積 (平方米)
1	貨倉	2	18,763.12
2	壓鑄廠	2	1,403.21
3	工廠	1	1,632.75
4	工廠	1	2,352
5	工廠*	3	11,016
6	1號警衛室	1	5.57
7	2號警衛室	1	4.55
	小計		35,177.2

地盤2

8	宿舍*	7	11,253
	小計		11,253
	總計		46,430.2

* 在建工程

地盤1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八
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及輔助式宿舍用途。地盤
2之業權證尚在申請中。

附註：

1. 根據福田鎮房地產開發公司與宏科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承讓人」,下文稱為「宏科電子」)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1之土地使用權乃以人民幣725,400元之代價出讓予承讓人。
2. 根據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博府國用(2004)第160035號,宏科電子取得一幅總地盤面積約22,161平方米之土地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四年八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博羅縣福田鎮建設管理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4-085號,面積2,060平方米之土地乃劃撥予宏科電子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博羅縣福田鎮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發出之一份名為「國土局申辦證明書」之聲明,當局已知悉一幅面積2,060平方米之土地正申請業權證明。
5. 根據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政字第C2706945號,一幢建築樓面面積1,632.75平方米之工廠(地盤1內第3號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屬宏科電子所有。
6. 根據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政字第C2706946號,一幢建築樓面面積18,763.12平方米之貨倉(地盤1內第1號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屬宏科電子所有。
7. 根據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政字第C2706947號,一幢建築樓面面積1,403.21平方米之工廠(地盤2內第1號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屬宏科電子所有。
8. 根據博羅縣福田鎮建設管理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4-055號,總建築樓面面積35,388.7平方米之五幢樓宇(即地盤1內第1、2、3及4號樓宇,以及地盤2內第8號樓宇)乃劃撥予宏科電子作工業及住宅用途。
9. 根據博羅縣工程質量監督站所發出之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地盤1內第4號樓宇(面積2,352平方米)已獲核證為完工。
10. 根據博羅縣消防大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發出之消防驗收意見書(博)工縣驗(2004)字第156號,四幢樓宇(即地盤1內第1、2、3及4號樓宇)已經博羅縣消防大隊核證為滿意。
11. 第4及5號物業建於地盤1並跨過相連之地盤,上列兩幢樓宇之面積代表按比例計算所得之兩幢樓宇之總建築樓面面積。該兩幢樓宇之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分別為2,352平方米及11,016平方米。
12. 建於地盤2之宿舍(第8號物業)正在興建。此將為一幢規劃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774.8平方米之宿舍。估計建築成本將為人民幣6,608,000元,而截至估值日已產生合共人民幣2,950,000元。據所接獲之通知,現時估計建築工程中有65%已經完成,預計落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13. 對此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尚未取得有關業權證,一幅地盤面積為2,060平方米之土地(即地盤2)及合計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362.12平方米之三幢樓宇(即地盤1內第4、6及7號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起見,吾等認為假設有關於樓宇取得一切有關所有權證,且不含任何其他未繳款項,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1,500,000港元。
14. 估值時,吾等認為兩幢樓宇(即地盤1內之第5號樓宇及地盤2內之第8號樓宇)仍在興建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完工時該兩幢樓宇之總建築樓面面積將為22,269平方米。然而為方便參考起見,吾等認為假設有關於樓宇取得一切有關業權證,且不含任何其他未繳款項,則完工時該兩幢樓宇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12,600,000港元。
15. 吾等已取得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就物業權益而發出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有關地盤1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地盤1內第1、2及3號樓宇之房地產權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根據科時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科時電子」)與宏科電子訂立之合作協議,科時電子同意宏科電子使用及享有宏科電子廠房(即4號樓宇及正在興建之5號樓宇)所在部份土地。合作協議列明已建成及將建成之樓宇之業權均屬宏科電子所有。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該合作協議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下列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有能力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之鼓勵及回報。

2. 可參予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所決定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下文第5段所載之方式釐定。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所須支付之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此而言，原應根據有關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則不包括在內。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此限額達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則不會計作更新限額之其中一部份；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此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特別指明參與者之一般介紹，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特別指明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原因，並闡明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之限額，則不可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

4.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任何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凡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5.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須作為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會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期間因行使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共佔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某些決定而可能會影響股價時，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暫定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b)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協議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定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實際刊發該等業績公佈之日止之期間，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於購股權或與購股權有關之方面設定任何權益或試圖設定任何權益。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時限，但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加諸最低時限。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作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及向本公司付1.00港元作為獲授之人股權代價，當日即視為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期，惟該日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後第30日或之前。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在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在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行使期限，否則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有效行使。

10. 表現指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某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須於工作表現上達到一定指標。

11.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身故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受聘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生病、受傷或殘障(惟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身故或因下文第12段所指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僱用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聘用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截至終止聘用當日所應得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
- (b) 倘承授人受聘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承授人因生病、受傷或殘障(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身故且在並無發生下文第12段指明可成為終止僱用承授人之理由之事項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代表(視情況

而定) 有權於(i)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所決定之較長時期) 之最後一日或(ii)購股權之相關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或之前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購股權於解僱時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並因行為不檢或破產或未能償還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地作出償債安排或債務妥協安排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 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終止作為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持購股權將於其終止作為僱員之日起失效，並不可行使。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項建議延伸至各承授人(按相同條款並加以必要之變通，並假設彼等透過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可成為本公司股東)。倘上述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項全面收購(或任何修訂後之收購) 收盤日期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本公司進行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連同有關本段

條文存在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之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由該會議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律無效及終止。為有關妥協或安排起見，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在此段下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有關股份須在各方面受有關妥協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因呈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因有關法院已批准之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由有關法院下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無須因任何承授人由於上述暫停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被索償之責任。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之總行使價之全部股款總額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隨即本公司將盡快(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1及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本公司計劃安排之規限下，上文第14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 上文第15段所述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按適用法例確定)；
- (e) 在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情況下，承授人因上文第12段所指之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某承授人是否已因上文第12段所指一項或以上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之決議案將為終局性；
- (f)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列之禁例或購股權已根據下文第20段而註銷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g) 承授人因上文(e)分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作為僱員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因裁員或由於承授人本身之請辭而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

17.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獲承授人提名之該名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所附有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購股權將可或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乃屬公平合理，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而就此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按比例計算後，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改動前之比例相同，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須繳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其在改動前之應付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得多於其在改動前之金額)。惟有關調整不可令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更改，惟：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改動(視乎情況而定)；或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在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力方面有任何修訂；或
- (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變者(不包括任何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更改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惟倘建議之更改將對已授出或對已議定於有關更改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改動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董事會權力因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更改而有任何改動，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擬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按購股權計劃可利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以股東批准之限額授出。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效力，致使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條文授出或因其他理由而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時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3.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歸屬期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於年度／中期報告內之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24.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闡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不適用且無甚幫助。董事會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之任何公佈，對股東而言並無重大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轉讓，而購股權之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第三方於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而設定任何權益（無論是法律上或實際之權益）。

此外，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方法乃根據多項變數而作出，諸如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會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大量預期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之任何方法，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本**普通股**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278,54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2,785,400
---------------	----------------	------------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其他股份，緊隨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根據每股股份0.05港元之轉換價）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1,278,54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12,785,400
<u>50,000,000</u>	股股份 (將於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時發行)	<u>500,000</u>
<u><u>1,328,540,000</u></u>		<u><u>13,285,400</u></u>

以上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有關股份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於股本之權益方面之所有權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蔚豪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500,000 ^(附註)	23.58%
黃仲遜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500,000 ^(附註)	23.58%

附註：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與黃先生各實益擁有一半股權之Charm Management Ltd.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301,500,000		23.58%
梁蔚豪 附註 1		301,500,000	23.58%
黃仲遜 附註 1		301,500,000	23.58%
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301,500,000	23.58%
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 附註 2		301,500,000	23.58%
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301,500,000	23.58%
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301,500,000	23.58%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118,342,970	—	9.26%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	—	118,342,970	9.26%
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	118,342,970	9.26%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3	—	118,342,970	9.26%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4	—	118,342,970	9.26%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附註 4	—	118,342,970	9.26%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	—	118,342,970	9.26%
蔡冠深 附註 4	—	118,342,970	9.26%
關穎琴 附註 5	—	118,342,970	9.26%
林家聰 附註 6	—	118,342,970	9.26%
林黃玉羨 附註 6	—	118,342,970	9.26%

附註：

1. 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之權益詳情披露於「董事權益」一節。
2.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為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1,500,000股。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及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各公司均持有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三分一已發行股本，故此，彼等均被視為於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FDL」）實益擁有或控制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故FDL被視為持有118,342,970股股份。此外，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KCHL」）實益擁有或控制FDL全部股本權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滙富」）實益擁有或控制KCHL全部股本權益。因此，KCHL與SW被視為持有118,342,970股股份。
4.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WDL」）實益擁有或控制滙富與WDL超過三分二之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18,342,97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IAL」）實益擁有或控制滙富之全部股本權益。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KIHL」）實益擁有或控制IAL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IAL與KIHL被視為持有118,342,970股股份。
5. 蔡冠深先生實益擁有或控制KIHL已發行股本中的36,929,651股股份（約47%）。彼被視為於KIHL之附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先生之配偶關穎琴亦被視為於118,342,97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林家聰先生及其配偶林黃玉羨實益擁有或控制KIHL已發行股本中的31,923,317股普通股（約40%），故被視為擁有118,342,97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ii) 附帶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投票權之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唯一科時有限公司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49.99%	—
唯一科時有限公司	Tokyo Unique Co. Ltd.	—	49.99% ^{附註}
唯一科時有限公司	Takeaki Maeda	—	49.99% ^{附註}
迅雷科時有限公司	許何鳳珠	49%	—
迅雷科技有限公司	許何鳳珠	49%	—
欣科有限公司	吳啟樂	40%	—
Maple Force Limited	陳子榮	30%	—
峰林印刷有限公司	陳子榮	—	30%

附註：

Tokyo Unique Co. Ltd. (由Takeaki Maeda先生實益擁有80%) 擁有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約67%股本權益。因此，Takeaki Unique Co. Ltd.與Takeaki Maeda先生均被視為於唯一科時有限公司之49.99%股本權益中佔有權益。

(c)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並無董事在對於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 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或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 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或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概覽	董事及其聯繫 人士於該實體 之權益性質
梁先生	真樂發貿易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及股東
	科時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製造	董事及股東
黃先生	真樂發貿易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及股東
	科時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製造	董事及股東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概無任何董事可以控制本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以公平原則獨立地經營自身業務而不受上述公司之業務所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報告及估值(視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視作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獲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可就證券事宜提供意見之中國律師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行以及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對或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董事認為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如下：

- (a) Bestcorp Investments Inc.與李文豹、李長春、陳偉漢、Tan Wee Tuck、CWS Investments Limited及Ebberston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與Tea Shio Ling Katheryn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Rockapetta Investment Limited之65%股權；
- (c) Brewerkz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BT Asia Pacific Ltd.及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之49%股權；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corp Investments Inc.與Pakatan Bintang Sdn Bhd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2,063,000股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e)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harm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f) 本公司、Charm Management Limited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就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426,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供股之包銷及其他有關安排而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 (i) 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一位或多位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一位或多位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

除非有人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載入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後，即為最終之事實憑據，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收購以下業務，詳情如下：

所收購業務名稱	收購日期	本集團持有 之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總代價 (千港元)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主要營業地點
欣科有限公司	8/01/2004	60%	6,036,000港元	貿易	禮品及精品	香港
迅雷科技有限公司	31/3/2004	51%	1,000,000港元	貿易	電子元件	香港
峰林印刷有限公司	30/06/2004	70%	1,750,000港元	印刷	禮品、 紙袋及日曆	香港

應付予所收購公司之董事之酬金及有關董事應收取之實物利益之總額於收購事項後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華祿德先生，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三樓A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GFT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訂之書面聲明，載列彼等於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過程中所作之調整；
- (g)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載列GFT集團物業之估值；
- (h) 本附錄所提述之同意書；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j) 本附錄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興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興旺海外有限公司(「興旺海外」、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網介天地有限公司(統稱「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興旺海外以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GFT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2,5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餘2,500,000港元則會透過向賣方及／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票據格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支付，惟須符合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惟須符合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如需要加蓋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於其視為從屬、附帶或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事宜以及完成買賣協議之情況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彼視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彼視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註有「C」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華祿德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懇請閣下按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三樓A9室，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之授權人士，惟倘一名以上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決議案將以不記名方式表決。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為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一號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興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附註二) _____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一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收購GFT Holding Limited權益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批准待買賣協議完成後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2.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欄作出適當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投票論。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登記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在會議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三樓A9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